

復原的應許

我必使你痊愈醫好你的傷痕(耶三〇：17)

國破家亡，實在是人生傷心的事；不僅是物質上的損失，更使心靈的深處受到損傷。還有許多別的事件，從生意遭受挫折，愛情，事業的破裂，使人的心靈，新創壓著舊痕；如果可以看得見的話，真是傷痍累累。

在人類歷史上，如果要計算一個國家所受的傷痕，恐怕沒有比以色列的傷痕更多的了。人會問：為甚麼神的選民，偏受那麼多的苦？而那些不敬畏神的，反而無事？

聖經記著說：“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”
(來一二：6)

這個世代的人，習慣於以反常為正常。有些事說來可笑，卻是真實發生的事。有人對家畜寵愛以至敬愛，卻殘虐同類的人，不顧父母。對於犯罪害人的，要維護其人權；對於受害的人，則忽視他們也是人，也該有權。弑父母的，可以辯說是受虐待，而致心理失常的反應；父母對孩子施以體罰，則構成犯罪行為。但聖經把父母所施於孩子的體罰，甚至鞭打，都視為正常，而且是該有的愛的表現：“鞭傷除淨人的罪惡；責打能入人的心腹。”(箴二：30)我們接受這個觀念，才可以體會到神對祂百姓愛的管教；而且可以放心，神打孩子，總不會打得死去，祂用愛責打，還要再用加倍的愛醫治：“當耶和華纏裹祂百姓的傷處，醫治祂民鞭傷的日子，月光必像日光，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。”(賽三〇：26)

以色列是神的兒子。當然，神不是用木杖來責打管教，而是施以天罰：他們犯罪違背神，神藉著外邦人的手管教他們，使他們被

擄，分散到外邦人的地。人看他們是被丟棄的渣滓，但神不永遠懷怒，時候到了，要用施恩的手，帶他們歸回。

耶和華說：“我必使你痊愈，醫好你的傷痕，都因人稱你為被趕散的，無人來探問的。...他們的君王必是屬乎他們的；掌權的必從他們中間而出。我要使他就近我，他也要親近我。...” (耶三〇：17,21)

在亡國分散的日子，以色列和猶大不能成國，要奉外邦人的王轄管他們。但到末後的日子，基督要作王，祂是猶大出來的獅子，是大衛的後裔；而且藉著祂，信的人才可親近神。

當受管教的時候，不要灰心；要感謝神的愛，悔改得恩。